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球发售结果及最终发售价格的文件及事项的议案》**

审议、批准、确认了与 H 股全球发售结果及最终发售价格相关的事项与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 2018 年中期报告草稿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包含未经审计的公司本财政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中期业绩的 H 股中期报告草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对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

原条款第三条第二款为“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不超过 376,89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原条款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另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4,848,809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另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条款第二十二条为“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公司国有股东已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首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时把【】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将该等划转的股份出售。视市场情况公司可超额配售发行最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如超额配售权被行使,则公司国有股东将划转最多【】股国有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将该等划转的股份出售。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内资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H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4,848,809 股,其中内资股 1,857,118,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H股 327,7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